



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

Guangdong Provincial Tax Service,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



抖音



手机端



微博



微信

请输入关键词

Q 搜索

本站热词:

个税 增值税 小微企业 社保费 发票

首页

信息公开

新闻动态

政策文件

纳税服务

互动交流

首页 > 信息公开 > 通知公告

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2023年度-2025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（第一批）的公告

公告〔2023〕51号

发布时间：2024-01-11 09:55:34 来源：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民政厅

字号：[大] [中] [小]

打印本页

分享至：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有关规定，按照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公告》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2020年第27号）有关要求，经广东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、广东省民政厅审核确认，现将2023年度-2025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名单（第一批）予以公告。

附件：2023年度-2025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（第一批）

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

广东省民政厅

2024年1月3日



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

[网站声明](#) | [网站地图](#) | [网站管理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网站建议](#)

主办单位：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767号
网站标识码：bm29190001 粤ICP备 19143301号 粤公网安备 44010602004213号

